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咸人社民函〔2021〕4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西咸新区药学专业职称 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根据西安市 2021 年度药学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就开展 2021 年度西咸新区药学专业职称评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标准

西咸新区 2021 年度药学专业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按照西安市 2021 年药学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进行，具体评审标准及相关要求参照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省人社厅省药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附件 1）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药学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附件 2）。请各新城按照评审工作要求，10 月 15 日前公布评审信息，做好评审申报工作。

二、申报系统及账号

2021 年度药学专业职称评审请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进行申报，个人申报参照填报说明操作。各新城人社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使用往年分配的固定申报账号。其他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新城申请分配账号。

三、报送材料要求及申报时间安排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完成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通过系统提交至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申报信息汇总，经新区人社民政局审核后统一报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级职称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报送，中、初级职称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报送。

联系人：姚琚 电话：33353329

吴浩 电话：33585882

- 附件：1.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省人社厅省药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药学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人社厅省药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人才服务中心，市食药检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省药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448 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申报条件、推荐程序、材料格式等要求，切实做好我市 2021 年度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

10 月 15 日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完成信息公布工作；11 月 15 日前，参评人员须经个人档案关系所在机构，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完成注册申报；11 月 20 日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完成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通过系统提交市市场监管局；11 月 30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完成全市申报信

息，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报省评审会。

联系人：杨 博 86788521

李正非 85511367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人社函〔2021〕448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药学专业、涉药工程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我省2021年高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2021年度全省药学专业、涉药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药学专业

全省从事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检查、研发、生产、经营、检验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涉药工程系列

全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研发、生产、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今年已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按政策规定经正式批准延缓办理退休的除外）、返聘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二）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申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申报评审。各市（区）人社部门对本市（区）申报单位的岗位情况进行审核。具有本专业博士学位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岗位限制具有申报评审资格。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也要严把评审质量，进行适当的比例控制。

（三）学历、资历条件

1. 晋升正高级职称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2. 晋升副高级职称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博士后流动站前；
- ②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后，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

年;

③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后,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工程系列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④取得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后,并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以下5-9条,须在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后,并至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⑤全日制统招大学本科毕业;

⑥取得国家认可的后取本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

⑦全日制统招大学专科毕业,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后取大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

⑧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8年以上(含28年),后取中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0年以上(含30年);(本条仅限于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省市辖区内单位)

⑨中专毕业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本条仅适用于山区县单位)。

评审条件中所称学历,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药学专业或医药相关专业(医学、护理学、生物学、化学、化工等)毕业学历;所称工作年限,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属全脱产学习的应扣除学习时间)。

(四) 业绩与成果

参评人员长期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所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业绩突出。

1. 晋升正高级职称资格：聘任副高级职称资格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著作 1 本，主编或副主编（其中本人执笔 6 万字以上）；

(2) 至少有 2 篇均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专利成果、技术规范第一作者可以替代论文一篇）；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为第一作者；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以上 1 项奖励（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3 名），并具有获奖证书；

(4)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并通过省部级单位鉴定或验收。

2. 晋升副高级职称资格：聘任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著作 1 本，参与编写（其中本人执笔 4 万字以上）；

(2) 在省级及以上科技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限前 2 名作者（专利成果、技术规范限前 2 名作者可以替代论文一篇），其中至少 1 篇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

(3)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并具有获奖证书；

(4) 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为第一完成人，并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或评审；主持完成市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一项为第一完成人，并 2 项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或评审。

(五) 继续教育

申报人从 2017 年开始，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小时。以执业药师作为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从 2020 年开始需参加省人社厅公布的公需课科目学习。

(六) 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防止申报中“挂靠”行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项目。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一年申报；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延迟三年申报；
3. 受到党政纪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4. 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省人社厅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

三、系统网址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 人社内网登录网址为：(http://10.190.134.115/zcg1)。

四、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信息公布 (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各市人社局和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转发药学专业、涉药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文件，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各市、省级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高级岗位职数情况，在推荐前制定不低于我省药学专业、涉药工程系列评审条件的地区标准、单位标准。

(二) 个人申报 (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电子支撑材料。
(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现任职称后获得)。

(三) 单位审核公示 (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1.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区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审核通过参评人员《评审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传公示证明。

2. 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辖区内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

审核汇总；厅（局）级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本系统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审核汇总；中央驻陕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单位系统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须经本人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所在市（区）人社部门或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汇总。以上单位将结果分别上传至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选择“单位打印花名册”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并加盖公章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各厅（局）级单位、中央驻陕单位和各市人社部门需委托评审的，由主管部门出具《推荐评审委托函》，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选择上传至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公示

评审结果通过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职

称确认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确认，由其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本专业职称申报条件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报人社部门备案。职称确认、晋升可同次进行。

(二) 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本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本专业岗位，须在本专业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 年限及论文要求

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1年11月30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完成时间截止到2021年11月30日。(提供的论文，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译文)。

下列情况不能作为参评论文申报:

(1) 增刊、特刊、专刊、手册、论文集、综合版及电子网络版等发表的论文。

(2) 境外、港澳主办的中文刊物以及繁体字印刷的刊物中发表的论文。

(3) 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发表的论文。

(四) 评审政策倾斜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文件精神，

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根据省人社厅《关于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要求，对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倾斜政策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五）根据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无需重新换发职称资格证书”要求，取得执业药师资格即认定具备主管药师（中药师）职称资格，并可作为申报副主任药师的条件。

（六）证书办理

本次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一）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下载），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二）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详见附件）。

（三）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属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陕单位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通过邮件（qianzhang@yinhai.com）的形式向省人社厅申请登录账户，

邮件中要注明单位全称，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录账号。

(四) 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五) 所有高级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需准备 powerpoint 演示文稿（演示讲述时间不超 5 分钟），内容为：个人基本情况简介、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近 5 年以来）以及论文（著）、科研成果等。答辩环节安排以手机短信形式另行通知，请申报人员调整手机短信接收模式，并及时关注 QQ 群。

(六) 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各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陕单位上传时间截止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届时职称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工作结束后（2021 年 11 月 30 日后），评委会工作机构要对参评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中如发现问题，按申报渠道退回，有关单位要及时通知参评人员，在审核意见规定时限内，补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结束后，评委会工作机构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系统关闭申报端口；重新提交的材料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完善材料。

(七)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联系方式：李蕊、张鸿豪 029-62288075 029-62288077

监督举报电话：62288386

技术支持：杨阳、李超红 029-85211087、029-82210159

QQ群：884378916（请各申报人员务必加群，申请时必须注明申报级别和单位，后续通知均发至此群）

附件：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此件公开）

附件

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2021年药学专业、涉药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个人信息申报工作将于11月15号结束，为进一步做好后续审核及上报工作，确保所有图片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参评材料要严格按以下电子化要求上传：

一、注册登录相关问题

(一)各单位在向评委会提交资料前，请认真学习评审通知和操作手册，严格、规范完成填报工作。

(二)注册和登录过程中，请准确选择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指：为参评人员提供授权码的单位），并正确填写申报授权码。

(三)申报人员请在系统中分别选择《2021年度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学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通知》《2021年度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学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通知》《2021年度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涉药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通知》。

二、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或PDF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

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规定范围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图片打开顺畅、无翻转、且清晰无误。所有申报材料需按照此文件要求上传，禁止同一材料重复上传至多个目录下，未按照要求上传资料的一律退回，请更正后重新申报。

三、申报人员填写及各单位审核阶段应注意的事项

(一)“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参加工作日期”、“本专业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申报类型”等基本信息，即使没有打*号，也必须如实填写。

(二)关于各类单位信息的填写：“推荐单位”指分配授权码的单位（在列表中选择）；“编码单位”指推荐单位的主管单位和部门（在列表中选择）；“工作单位”填写本人工作单位，务必准确填写。

(三)“何时取得何职（执）业资格”：指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即为取得执业药师时间，未取得的不需填写。

(四)“转评类型”中“平级转评”：指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药学专业、涉药工程系列技术人员，转评为药学、涉药工程岗位平级职称，须在药学、涉药工程专业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选择“平级转评”并在“职称申报项目”——“转换系列”中填写相关信息。若无需转评请勿填写此项。

(五)“资格确认”分两种情况:

1. 此项为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本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职称确认时填写,选择“是”在“职称申报项目”一“资格确认”中填写相关信息,并在“证件电子图片”一“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处上传确认工作的相关资料。若无需资格确认请勿填写此项。

2. 确认与晋升可同时进行。此项为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本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资格确认并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时填写,选择“是”在“职称申报项目”一“资格确认”中填写相关信息,并在“证件电子图片”一“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处上传确认工作的相关资料。其他项目按照晋升对应资格要求填写。

(六) 照片、学历、年度考核等信息须如实填报。

(七) 继续教育起止年度为 2017-2021, 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 400 学时(每年度不少于 80 学时,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按照实际填写), 此项必须填写具体数字(请不要填写“达标”“合格”等), 并能够提供与之相符的学时证明。

(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正常参加评审的人员按时间段分行填写。符合各类倾斜政策的人员简历中一定要注明,例如: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援藏、在某贫困县、某基层从事何种工作等,并在简历最下方,请另起一行,将享受的相应倾斜政策标注清楚。符合倾斜政策的人员必须填写。

(九)“培训进修及任职期间奖励情况”:相关情况要如实填

写、简明扼要，应分项、分行填写。

(十)“任期内科研成果”、“科研项目”：仅填写符合《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药学专业、涉药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各级职称资格规定的业绩与成果条件。

(十一)“任期内发表论文著作情况”：此项仅为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著作，著作须具有ISBN书号，相关内容填写请登录“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查询，规范填写。

(十二)“任期内工作总结”：总结任期的主要工作业绩，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控制在1500字以内。

(十三)“证件电子图片”：此项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职称外语证书”和“职称计算机证书”，不做统一要求。

(十四)“评审申报材料”：

1. “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下载后由参评人员签字、推荐单位盖章、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扫描上传；“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处上传聘书或聘任批复、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

2. “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论著若字数量较大，需提供封面、目录及主要内容概述。

3. “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此项对应的是“任期

内科研成果”、“科研项目”，上传能反映所填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相关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图片，证明材料要突出重点、明确个人参与，图片下请标注项目名称，多张图片的标注序号（例：某科研成果佐证材料 1，某科研成果佐证材料 2）。

4.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此处只上传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及个人排名相关资料，请不要上传其他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此处上传非专业奖励证书，例如：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

6.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 2017 年-2021 年继续教育证明。

7.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近五年考核证明。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推荐单位出具的公示证明要写清楚公示时间（如：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9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并注明公示的内容：参评人员的《评审一览表》、公示结果等（该项由单位上传）。

（二）评聘结合的单位，请务必上传空岗信息；未实行评聘结合的单位写明情况即可，此项必须填写，请不要上传营业执照等无关资料（该项由单位上传）。

（三）“推荐评审委托函”：需说明推荐人员的姓名、参加评审的系列、专业、级别、推荐理由及公开监督情况等（该项由单位上传）。

（四）“完成并送审”项可查看系统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信息

自动生成的《评审一览表》及材料审核结果，各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导参评人员做好申报工作。

（五）各单位务必按照《通知》要求时限提交资料，过时申报系统自动关闭，无法上传申报材料。

（六）各单位提交至评委会的资料应符合要求，不得将信息不完整、录入不准确、填写不规范的评审材料提交至评委会，如因审核、上报材料有误导导致延误评审工作的，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药学系列中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人才服务中心，市食药检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省药监局关于药学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及我市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 2021 年度我市药学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从事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检查、研发、生产、经营、检验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非公组织人员）。当年达到国家退休年龄人员、已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职称评审申报条件

（一）政治、诚信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

明)。

(二) 岗位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申报。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申报评审。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也要严把评审质量，适当控制比例。

(三) 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中级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博士学位；②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③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④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⑤具备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2.申报初级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硕士学位；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可晋升助理级职称资格；③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可晋升助理级职称资格；④具备中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可晋升助理级职称资格。

评审条件中所称学历，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药学专业或医药相关专业（医学、护理学、生物学、化学、化工等）毕业学历；所称工作年限，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属全脱产学习的应扣除学习时间）。

(四)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中级职称，聘任助理级职称资格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项分析、立项论证、技术方案、技术工作总结等专业文章 2 篇，均为第一作者；
- ②有专利、技术规范成果之一的（不限作者排名）。

（五）继续教育

根据申报人所依据的学历资历年限，至今（含 2021 年）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不少于 56 小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一年申报；
- ②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延迟三年申报；
- ③受到党政纪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 ④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计入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中级职称申报评审资料要求

（一）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或者各非公组织申报人员档案所在的区县开发区职改部门，提交《关于申报药系列中级职称资格评审的函》（附件 1），须说明资料初审结果、公示有无异议、现有实际空岗等情况。

（二）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组织等用人单位《西安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 1 份（附电子版），内容务必准确，凡填写不准确或未

按要求填写的后果自负。

(三) 申报人《西安市药学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简表》(附件3), 原件1份、复印件7份。

(四) 申报人《陕西省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4), 一式3份。

(五) 公示材料及结果证明。(公示内容应包括: 姓名、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及专业、现任职资格时间、技术工作年限、继续教育、任现职来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等;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明、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非公组织申报人员需提供)等资格条件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及复印件各1份。

(七) 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业绩成果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及复印件各1份。

(八) 《诚信承诺书》(附件5), 手写签字1份。

(九) 申报人电子版照片(626*413 以上像素, 60-300K 大小, 注明“单位+姓名&身份证号”)。

送审材料要真实规范, 书写清晰, 手续齐全, 一人一袋, 袋面粘贴《评审材料目录》(附件6), 填清材料的内容及数量。材料袋必须结实耐用, 确因材料较多须一人多袋的要进行捆扎, 并在每份袋面注明姓名和单位。

四、初级职称委托评审相关要求

药学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应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

社（职改）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尚不具备评审条件或申报人数较少的，可采取委托评审的方式，委托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学系列初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如确需委托评审，应提供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委托开展药学系列初级职称评审的函》（附件7），并参照药学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申报资料要求准备相关资料。评审结束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学系列初级评委会）将评审结果复函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由原委托单位对其委托评审的合格人员进行审批及办理证书等手续。

五、有关事宜

（一）有关职称资格的认定

根据《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陕人社发〔2017〕52号）要求，“以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任初、中级职称符合认定条件的，不再进行评审，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直接认定职称：中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可聘任员级职称；大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聘任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可聘任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可聘任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可聘任中级职称。”申报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

各具有人事管理权的主管单位及档案托管机构应参照职称评审所需的政治、诚信、岗位、考核、继续教育等条件，明确职

称认定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事业单位申报认定药学系列中初级职称资料要求（见附件8），《西安市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表》（见附件9）。

（二）有关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无需重新换发职称资格证书”要求，取得执业药师资格即认定具备主管药师（中药师）职称资格。

（三）有关职称资格的确认

外市（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

（四）有关职称资格的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药学专业岗位，须在药学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五）年限及论文要求

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1年11月

30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21年11月30日。

增刊、特刊、专刊、手册、论文集、综合版及电子网络版等发表的论文，境外、港澳主办的中文刊物以及繁体字印刷的刊物中发表的论文，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发表的论文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六）评审政策倾斜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文件精神，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文件精神，对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七）证书办理

本次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七、其他要求

（一）信息公布。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于10月15日前，及时转发职称评审文件，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时限要求、咨询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时限。我市药学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资料申报自发文之日起至11月15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原则上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或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三）表格下载及申报途径。有关表格样式在西安市市市场

监管局官网（<http://scjg.xa.gov.cn>）下载。报名地址：西安市药
学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雁塔中路26号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后院小二楼二层）。

联系人：李正非 85511367

- 附件：1.关于申报药学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的函（样表）
2.西安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3.西安市药学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简表
4.陕西省药学专业人员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
5.诚信承诺书
6.评审材料目录
7.关于委托开展药学系列初级职称评审的函（样表）
8.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申报认定药学
系列中初级职称资料要求
9.西安市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2

西安市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用人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序号	姓名	用人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情况			从本专业起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档案托管机构)
					学历	学制	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名称	批准文号					
1	XXXXX X	XXXXXXXXX XXX	男	1992.10	本科	4	XXXX大学 XXX专业	2006.09-2010.05 2013.09至今	中药学	市人社函 [2015]XX号	2014.12	中药学	主管药师	61010319921 0182017	13788889999	XX区 人才中心

注: 汇总表信息请与本人仔细核对后上报, 一经上会, 不得修改, 如有误报, 后果自负。

附件 3

西安市药学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简表

姓名	XX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0	身份证号	6101021992XXXX 2017	
现工作单位 及所从事工作								
现有职称 及授予时间		(如: 药师 2010.12)			批准文号	市人社函[2010]XX 号		
拟申报职称		(如: 主管中药师)			拟申报专业	(如: 中药学)		
毕业院校专业 及时间		(如: . XX 大学 XX 专业 2006.6)				学制 学历	本科 4 年	
从事本专业 工作简历		(如: ,1999.2-2002.2 XXX 单位 XX 科室 XX 职务)						
奖惩情况		(任现职期间何时受过何部门的奖励或处分)						
任现职期间 主要技术成就								
用人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推荐。 印章: 年 月 日			呈报部门意见 (具有人事管理权的主管部 门或档案托管机构)		同意上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陕西省药学专业人员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姓 名

现 技 术 职 称

申报专业及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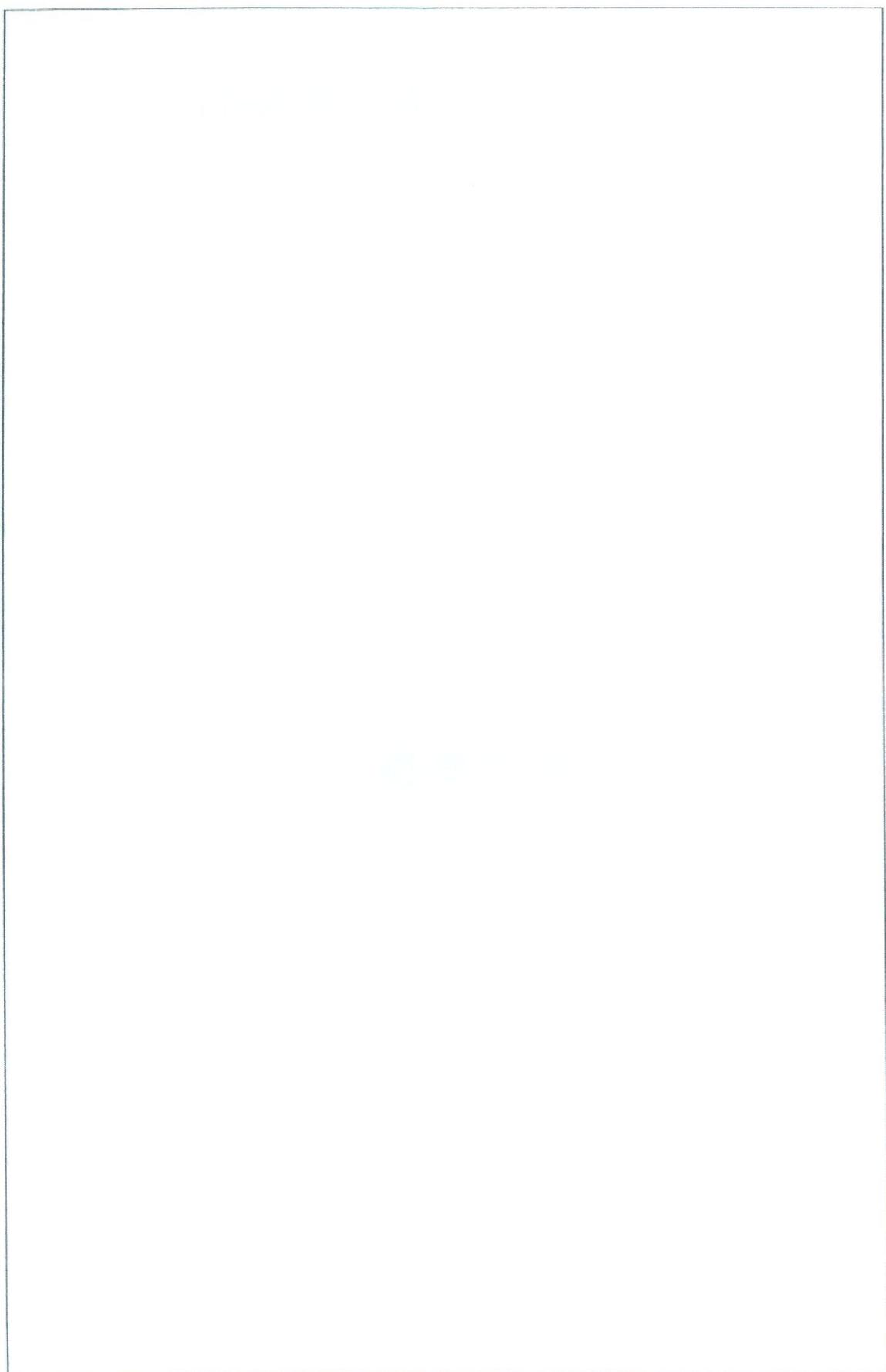
申报时间： 年 月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改办 制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标准工资			
行政职务其任职时间							
何时、何校、何专业 毕业，学历、学制、 学位							
现职称批准 机关及时间				现专业及 从事时间			
何时加入何党派任何职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							
任何社会职务							
懂何种外语 熟练程度							
奖惩情况							

业务自传



任现职以来业务水平及工作实绩评定

(须写明“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情况”)

如：2016年合格
2017年合格
2018年合格
2019年合格
2020年合格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试成绩

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推荐意见

用人单位意见

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同志晋升×××专业×××任职资格。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呈报部门意见

（此栏由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或档案托管机构填写）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审批意见

专业组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评委会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员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诚信承诺书

我是申报药学专业 中级 初级 员级 职称评审（认定）的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已通读有关评审文件，对评审条件已充分理解，认为本人所具有的资历水平和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已达到或超过相关评审条件要求。

2. 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评审法规、纪律和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服从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3. 自觉服从评审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4. 保证所提交的评审信息、证件、业绩证明等资料（含其复印件）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错误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_____（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评审材料目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档案管理 机构	
现有职称		专业名称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项 目	内 容			份数	
申报简表					
评审表					
身份证明					
学历学位证书					
任职资格证书					
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诚信承诺书					
获奖证书					
论文					
专著					
其他材料 及备注					

注：请将此表贴于材料袋封面。

附件 7

关于委托开展药学系列初级职称评审的函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药学系列初级职称评委会）：

兹有本单位（或档案托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
号）、姓名（身份证号）等 X 人，拟委托
贵单位开展药学系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

此函。

委托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8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
申报认定药学系列中初级职称资料要求**

- ①用人单位《关于申报认定药学系列中初级职称的报告》，须说明实际空岗、资料初审、公示结果等情况。
- ②用人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加盖公章附电子版）；
- ③申请人《西安市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表》（一式三份）；
- ④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⑤用人单位公示证明材料；
- ⑥根据申报职称认定所需学历资历年限，至今每年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⑦根据申报职称认定所需学历资历年限，至今每年的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 ⑧《诚信承诺书》。

以上资料文书样式参照职称评审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 9

西安市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及学制				学 历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拟确认 职称		工资
主要 工作 简历					
用人 单 位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 门 或 档 案 托 管 机 构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